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許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953、78445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靖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二罪）所處之刑暨定應  
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靖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第一  
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許靖（下稱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  
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共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  
暨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同以1  
千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提起上  
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具體主張僅針對原審量刑上訴，對於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84  
頁），是以此等部分非屬於上訴範圍，而已確定，本院審理

01 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先予敘明。

## 02 二、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本案所為2次毀損犯行，事證明確，俱予論科，  
04 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改為認罪供述，  
05 堪認其量刑基礎已有所變動。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  
06 後態度，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再酌予減輕其刑，然於  
07 覆審制下，本院仍應予以審酌。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就其本  
08 案所犯，量刑均屬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  
09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定應執行刑部  
10 分，因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2 詳之成年男子2人（即原判決所指之A男、B男）恣意在他人  
13 物品上噴漆塗鴉，使告訴人王麒富、廖彥儒2人之物品喪失  
14 美觀作用，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參  
15 以被告夥同共犯噴漆塗鴉之犯罪手段、負責在旁把風之分  
16 工、毀損財物之價值；再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17 承犯行、另雖表達賠償意願惟因告訴人等未到庭而未能達成  
18 和解，是以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  
19 酌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兼衡被告前此有傷害、竊盜而遭  
20 判刑之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衡諸自陳  
21 之大學就學之智識程度、與家人同住及擔任滑板教練並取得  
22 相關證照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  
23 示之刑（即各處拘役50日），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再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考量被告本件所犯2次毀損  
25 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類型犯罪、行為態樣、犯  
26 罪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犯行間隔密接、  
27 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  
28 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  
29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  
30 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拘役90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  
03 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6 法官 王耀興

07 法官 古瑞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林君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